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2〕160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丘北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
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省、州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通知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丘北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徐金顺　副县长

副组长：王云虎　县政府办副主任

钱金文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庆业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森警大队大队长

戴剑勇　县市监局局长

成　员：李　继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福平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赵树红　县司法局副局长

赵　维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光明　县市监局副局长

乐凤翔　县医保局副局长

黄会银　县法院副院长

李　斌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冯林峰　县公安局森警大队副大队长

二、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乡镇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戴剑勇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地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五）领导小组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业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落实。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